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陈胜

联系电话：0753—2599893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一、项目概况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全国老龄办等 24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等四部门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等有关精神，为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和养老服务需求，由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公司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着力服务广东省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大局，提高保险业服务我省经济的广度和深度，根据双方发展目标，通过在多个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长期合作，不断创新和优化为老服务，实现政府主导和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是原梅县区民政局老龄工作职能，因机构改革的原因此项工作职能转移到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单位自 2019 年 5 月开始实施。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23 年“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在全区共投入 186.554 万元为老年人团购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其中：1.投入

156.809 万元为 130993 位老年人团购老人意外伤害保险〔60 周岁（含）至 79 周岁（含）非困难群体老年人，每人每年投保 10 元/份。户籍 8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和 60 周岁（含）至 79 周岁（含）的困难群体老年人（五保户、城乡低保户、优抚对象及“三无”人员），每人每年投保 20 元/份〕； 2.投入 29.745 万元为 5949 位 60 周岁及以上贫困老年人加投每人 50 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三、项目绩效自评

2023 年度“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总投入 186.554 万元，均全部到位，较好的缓解了老年人在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起到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作用，有力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专项资金为老年人完善权益保障如发生意外、减轻老年人负担，体现了政府对老年人群体的政策关怀，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绩效目标达到预期。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投保覆盖率、投保及时率、投保准确率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投保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比例达到 100%。

（3）时效指标。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审核拨付时间按预定进度已完成。

(4) 成本指标。符合制度要求投保的对象投入资金情况达到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三)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评等级为合格，得分100分。